**新竹市學生通過本土語文能力認證獎勵計畫**

 **2020修訂版**

1. 依據教育部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項目辦理。
2. 為提升本市本土語文學生之認證，以促進本市本土語文學習品質與成效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3. 獎勵對象：本市通過本土語文能力認證之市立學校(含完全中學、國中、國小)學生。
4. 獎勵方式：
5. 通過教育部閩南語語文能力認證考試：通過基礎級、初級者，嘉獎一次及獎勵金新台幣(以下同) 500元；通過中級、中高級者，嘉獎二次及獎勵金500元；通過高級、專業級者，記功一次及獎勵金500元。
6. 通過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：通過初級者，嘉獎一次及獎勵金500元；通過中級者，嘉獎二次及獎勵金500元；通過中高級者，記功一次及獎勵金500元。
7. 通過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文能力認證考試：通過初級者，嘉獎一次及獎勵金500元；通過中級者，嘉獎二次及獎勵金500元；通過高級、薪傳級者，記功一次及獎勵金500元。

五、申請及獎勵程序：

 符合第四點之獎勵者，請檢附認證證書影本(成績單不予認定)及填寫附件獎勵申請表(如附件一)，並統一由學校造冊(如附件二)送本府辦理獎勵金經費申請，學生敘獎則由學校依權責辦理。

六、本計畫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一

新竹市 年度

學生通過本土語文(閩客原)語文能力認證獎勵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校名 |  |
| 性別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通過本土語文認證考試敘獎類別(請ˇ選) | □通過閩南語基礎級、初級認證，嘉獎一次及獎勵金新台幣(以下同)500元□通過閩南語中級、中高級認證，嘉獎二次及獎勵金500元□通過閩南語高級、專業級認證，記功一次及獎勵金500元□通過客家語初級認證，嘉獎一次及獎勵金500元□通過客家語中級認證，嘉獎二次及獎勵金500元□通過客家語中高級認證，記功一次及獎勵金500元□通過**原住民族語初級認證**，嘉獎一次及獎勵金500元□通過**原住民族語中級認證**，嘉獎二次及獎勵金500元□通過**原住民族語高級認證**，記功一次及獎勵金500元□通過**原住民族語薪傳級認證**，記功一次及獎勵金500元 |
| **申請資料附件**（以下請ˇ選） |
| □通過本土語語文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 |
| 切 結 書申請者簽名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
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 校長：

附件二

新竹市 年度

學生通過本土語文(閩客原)語文能力認證獎勵清冊

學校名稱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學號 | 姓名 | 身分證字號 | 語文別 | 級別(分數) | 獎勵方式 |
|  |  |  |  |  |  | 嘉獎 次記功 次 |
|  |  |  |  |  |  | 嘉獎 次記功 次 |
|  |  |  |  |  |  | 嘉獎 次記功 次 |
|  |  |  |  |  |  | 嘉獎 次記功 次 |
|  |  |  |  |  |  | 嘉獎 次記功 次 |
|  |  |  |  |  |  | 嘉獎 次記功 次 |
|  |  |  |  |  |  | 嘉獎 次記功 次 |
|  |  |  |  |  |  | 嘉獎 次記功 次 |
|  |  |  |  |  |  | 嘉獎 次記功 次 |
|  |  |  |  |  |  | 嘉獎 次記功 次 |
| 閩南語嘉獎一次 人，嘉獎二次 人，記功一次 人。客家語嘉獎一次 人，嘉獎二次 人，記功一次 人。原住民族語嘉獎一次 人，嘉獎二次 人，記功一次 人。獎勵金500元 人，共計申請 元。 |

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 校長：